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2月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刘洋董事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弃权原因：因本次重组最终方案收到时间较晚，上市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未能有充足时间就方案细节进行充分沟通，无法形成确定性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

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